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綜合業績

智美體育集團(「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業績如下：

財務摘要

2016年，公司利潤上漲83.9%，為人民幣93.4百萬元。其中，體育賽事運營收入大幅提升至人民幣4.45億元，對比2015年增加了28.9%。體育業務收入在公司整體業績收入中佔比已大幅升至92.6%。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480,910	681,429
服務成本		<u>(307,617)</u>	<u>(499,574)</u>
毛利		173,293	181,855
銷售及分銷費用		(26,498)	(81,450)
一般及行政費用		(57,842)	(58,218)
其他收益		29,104	27,727
其他利得和虧損	4	8,729	(6,088)
財務收益		4,269	10,63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35	—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u>3,786</u>	<u>—</u>
除所得稅前利潤		135,076	74,464
所得稅費用	5	<u>(41,713)</u>	<u>(23,671)</u>
年度利潤		<u>93,363</u>	<u>50,79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u>93,363</u>	<u>50,79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u>93,363</u>	<u>50,79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6	<u>人民幣0.06元</u>	<u>人民幣0.03元</u>
每股攤薄盈利	6	<u>人民幣0.06元</u>	<u>人民幣0.03元</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970	10,615
投資性房地產		19,472	20,732
商譽		105	105
無形資產		3,855	4,2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9,000	36,000
長期應收款		204,017	—
其他應收款	8	51,052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835	—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31,286	—
		<u>377,592</u>	<u>71,670</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票據	7	219,087	334,871
可收回稅項		—	13,244
其他應收款	8	107,453	112,26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	119,941	99,3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6,5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4,450	522,259
		<u>970,931</u>	<u>1,088,593</u>
資產總額		<u><u>1,348,523</u></u>	<u><u>1,160,263</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79	2,479
股份溢價	10	337,352	337,352
儲備	10	125,926	123,802
留存收益		731,723	638,536
		<u>1,197,480</u>	<u>1,102,169</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113,285	33,93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9,399	15,444
客戶墊款		8,637	8,718
應付稅項		9,722	—
		<u>151,043</u>	<u>58,094</u>
負債總額		<u>151,043</u>	<u>58,09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348,523</u>	<u>1,160,263</u>
流動資產淨值		<u>819,888</u>	<u>1,030,499</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197,480</u>	<u>1,102,169</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智美體育集團(「本公司」)於2012年3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2012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且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控股方為任文女士，彼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總裁。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賽事運營服務及影視節目製作服務。

除另有註明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17年3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如下文會計政策解釋，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

歷史成本通常基於換取貨物及服務時所給予代價之公允價值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而不管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所得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在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徵即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特徵。就公平值計量及／或披露而言，本綜合財務報表內之公平值均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疇內之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疇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類同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按用以計量公平值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該輸入數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之重要性，分為一、二或三級，描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在活躍市場就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所報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包括在第一級之報價以外，可根據直接或間接觀察資產或負債所得出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行政總裁為本集團的首席經營決策者。管理層已根據行政總裁所審閱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表現的資料確定經營分部。

向行政總裁提供可報告分部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智美 智美賽事運營 人民幣千元	智美 影視節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45,158	35,752	480,910
服務成本	<u>(278,106)</u>	<u>(29,511)</u>	<u>(307,617)</u>
毛利	167,052	6,241	173,293
銷售及分銷費用			(26,498)
一般及行政費用			(57,842)
其他收益			29,104
其他利得及虧損			8,729
財務收益			4,26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35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3,786
所得稅費用			<u>(41,713)</u>
年度利潤			<u><u>93,363</u></u>

	智美 智美賽事運營 人民幣千元	智美 影視節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45,275	336,154	681,429
服務成本	<u>(179,472)</u>	<u>(320,102)</u>	<u>(499,574)</u>
毛利	165,803	16,052	181,855
銷售及分銷費用			(81,450)
一般及行政費用			(58,218)
其他收益			27,727
其他利得及虧損			(6,088)
財務收益			10,638
所得稅費用			<u>(23,671)</u>
年度利潤			<u><u>50,793</u></u>

由於行政總裁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審閱本資料，故並無提供分部資產或負債的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銷售及經營利潤均來自中國，且本集團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而中國被認為是具相似風險及回報的單一地區，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4. 其他利得和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330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4,099)	—
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327)	(4,100)
匯兌收益(虧損)	460	(2,99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8,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603)	—
其他	(4,702)	(320)
	<u>8,729</u>	<u>(6,088)</u>

5. 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 當期所得稅	41,713	22,704
— 遞延所得稅	—	967
	<u>41,713</u>	<u>23,671</u>

(i)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的任何稅項。

(ii) 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為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賺取或產生應課稅利潤(2015年：無)。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主體的應課稅收入計提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各種主體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iv)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將會對外國投資者就從外商投資企業於2008年1月1日之後賺取的利潤中分得股利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合資格投資者，將適用於5%的協定稅率。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和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u>93,363</u>	<u>50,793</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千股	千股
加權平均股數：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之普通股數目	<u>1,609,045</u>	<u>1,609,045</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沒有認為本公司已發行之購股權會被行使，因為該批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市場股價。

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a)	233,186	297,489
應收票據	—	37,382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u>(14,099)</u>	<u>—</u>
	<u>219,087</u>	<u>334,871</u>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a) 基於交易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89,213	70,467
1至3個月	42,475	79,792
4至6個月	36,652	12,982
7至12個月	7,483	104,493
1至2年	39,264	21,063
2年以上	<u>4,000</u>	<u>8,692</u>
	<u>219,087</u>	<u>297,489</u>

8. 其他應收款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政府補貼	25,668	36,349
媒體公司及賽事公司的押金	78,997	66,723
向職工提供的墊款	1,652	7,574
租賃及其他押金	6,551	3,519
應收利息	—	88
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	26,600	—
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款項	9,218	—
應收關聯方公司款項	10,077	—
其他	4,169	2,112
減：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4,427)	(4,100)
	<u>158,505</u>	<u>112,265</u>
減：非流動部分	(51,052)	—
流動部分	<u>107,453</u>	<u>112,265</u>

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媒體資源款項	76,067	81,206
預付體育賽事及活動籌辦費用	21,304	5,890
預付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5,497	5,274
待抵扣增值稅	14,047	5,049
其他	3,026	1,972
	<u>119,941</u>	<u>99,391</u>

10. 股份溢價及儲備

	股份溢價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486,993
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u>(149,641)</u>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u>337,352</u>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本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須於緊隨建議派發股息日後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償還的債務。

儲備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供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39,372	81,902	—	539	121,813
提取法定儲備	192	—	—	—	192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	—	1,797	1,797
於2015年12月31日	<u>39,564</u>	<u>81,902</u>	<u>—</u>	<u>2,336</u>	<u>123,802</u>
提取法定儲備	176	—	—	—	176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	—	1,948	1,948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u>39,740</u>	<u>81,902</u>	<u>—</u>	<u>4,284</u>	<u>125,926</u>

11.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包括就於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使用之貨品或服務應付供應商之款項。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及通常須應要求償還。於發票日期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65,011	16,957
1至3個月	9,995	15,984
4至6個月	16,908	139
7至12個月	13,486	—
12個月以上	7,885	852
	<u>113,285</u>	<u>33,932</u>

應付賬款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12. 股息

由於沒有相關派發股息的建議，2016年並無支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2015年：人民幣149,641,000元）。於2017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	—	—
	<u>—</u>	<u>—</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集團概述

本集團業務覆蓋路跑、群眾性運動等領域，與中國多省市體育主管部門形成戰略合作。秉承2015年的戰略轉型，本集團在2016年著重開拓體育產業平台化戰略，以連接人類運動基因為目標，繼續深化拓展體育產業鏈佈局，以自身在路跑項目等人口、數據、消費上的核心優勢與其他產業平台積極展開合作，為廣大體育愛好者提供不同的消費場景。圍繞人口、消費、數據的核心，延伸在體育領域中進行賽事管理、體育營銷、體育服務及品牌傳媒四大板塊的佈局。同時，透過整合優秀的人才和高端科技，加大對業務的投資，從而全速擴大體育項目運營平台。

路跑項目主力馬拉松賽事的執行、商業運營、跑者服務和視頻製作。本集團自2016年起將全面推行2016–2019年馬拉松全產業發展戰略，重點打造國際級IP賽事、國家級IP賽事、城市級IP賽事及娛樂IP賽事，為多元化馬拉松產業及產品提供消費、人口和數據支持，使路跑產業的整體戰略成功升級。本集團亦成功申辦中國田徑協會主辦的「一帶一路」馬拉松系列賽，以馬拉松賽事推動圍繞與「一帶一路」相關的國內外城市的體育文化交流，提升本集團的國際賽事品牌，也全面助力中國田徑事業的發展。於2016年11月，中國田徑協會與本集團共同宣佈與馬來西亞相關方面簽署合作備忘錄，將馬來西亞納入該系列賽中，開啓登陸國際之端。於2016年10月在亞洲田徑聯合會第85屆理事會上，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智美賽事運營管理(浙江)有限公司，獲得了2017年第16屆和2019年第17屆連續兩屆亞洲馬拉松錦標賽的賽事、開發、組織和運營等權益。本集團亦與日本靜岡縣政府結成戰略合作夥伴。根據2016年10月簽署為期長達五年的戰略合作協議，雙方將在中國境內和日本靜岡縣境內，進行體育文化交流與合作，開展體育賽事及體育旅遊項目的開發。

另外，娛樂路跑賽事如自主IP賽事「四季跑」將在體育營銷領域中積極開拓新市場，與知名企業形成多場聯動，多城市覆蓋，為本集團B2B(商業機構對商業機構之間的服務)體育營銷提供更加廣闊的市場。B2C(商業機構對消費者的服務)方面，繼續深入推動路跑訓練營，以及不斷豐富優化路跑市場中的產品結構，滿足跑步愛好者的進階需求。

在賽事運營之外，本集團亦部署後續發展於體育服務方面。賽事項目如馬拉松能夠集合最大數量參與者從而提供一個龐大的參賽者數據庫，再從中衍生相關體育服務和產品如體育保險、中國境內和國際賽事目的地旅遊項目等。

業務回顧

一、智美賽事運營

本集團主營業務為賽事運營板塊，主要發展體育賽事及活動板塊業務。主要收入來自於營銷活動，包括客戶及消費者兩方面：即品牌客戶的冠名費、贊助費及廣告費，消費者的報名費、入場費及產品和服務消費等。

2016年見證了本集團在專業路跑領域的持續性發展。在馬拉松賽事執行上充分發揮了高質素能力：保證比賽高質量，統一標準進行採購，完善醫療保障和確立傳播體系。本集團成功運營了廣州、深圳、杭州、深圳寶安、瀋陽、東莞、吉林、海南等十餘站大型馬拉松賽事。其中，深圳國際馬拉松乃本集團於2016年成功通過招投標的方式取得此大型賽事的運營權。

在路跑項目獲得持續性發展的成果外，本集團2016年亦在其他項目取得良好成績。本集團獲得全國男子籃球聯賽（「NBL」）（中國籃球三大職業聯賽之一）2016–2019年四年商業運營權，同時又獲聯賽辦賽單位（北京恩彼歐體育管理有限公司）20%股權，成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2016賽季參賽俱樂部為14家，而央視對NBL賽事予以直播。本集團在籃球領域開展平台化合作，與第一體育娛樂（深圳）有限公司達成營銷戰略合作，保障本集團的收入並作出了盈利貢獻。2016年的收入也包含地區群眾性體育賽事的收入。

2016年中國經濟從過往高速增長期步入較緩慢的增長階段。因此，大部分品牌和傳統廣告商均減少對體育賽事的資源投放，此情況於2016年下半年尤為明顯。在前述情況下，本集團營銷贊助的收入是令人鼓舞的。儘管由於本集團堅持以安全競賽、專業服務、卓越傳播等高標準模式運營馬拉松賽事以確保高品牌價值和持續性發展導致產生額外成本，毛利仍取得令人滿意的結果。

二、智美影視節目業務

本集團其他業務為智美影視節目版塊業務。通過電視節目製作、發行及廣告經營獲取收入。鑒於中國整體經濟發展放緩，對傳統廣告行業形成巨大的衝擊。本集團管理層進行深入討論分析及市場判斷，根據自身戰略在體育產業平台化進行系統佈局，果斷放棄了與央視就傳統欄目廣告承包業務的續約，改而部署開拓體育廣告業務。

行業及集團展望

2016年7月國家體育總局正式印發《體育產業發展「十三五」規劃》，對體育產業的發展基礎與面臨形勢、總體要求、主要任務、重點行業和主要措施等五大方面做了系統的描述和部署。體育產業規模逐步擴大，達至「十三五」的人民幣3萬億元階段性目標已成為體育產業政策。而中國體育產業的運作已實現了自由化乃至全球化，同時高度商業化亦是大勢所趨。這無疑對本集團的發展戰略和目標相契合，有利於本集團在現有的平台基礎上快速發展業務。

體育產業是一個龐大的產業，包含有賽事、裝備、相關服務等等。但在體育產業中賽事無疑是核心中的核心，參賽及觀賽都是人們享受體育最初的源動力。所以只有掌握了專業賽事，才能聚攏消費者；而只有形成一定規模的體育人群，才能將足夠的消費力引入其他領域。由於本集團已經成為中國成功運營大型馬拉松賽事最多的專業運營機構，本集團已充分具備優勢開拓其他領域的機會。

本集團2017年將以馬拉松賽事為基礎，搭建以體育賽事、體育旅遊、體育健康等領域的全產業鏈，為積聚的消費群提供更加全面的產業鏈服務。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發展體育旅遊、貿易等業務以及發展輔助運動產品。本集團於2017年2月27日與馬來西亞上市公司Salcon Berhad的非全資附屬公司Circlis Interactive Tourism Sdn. Bhd.簽署合資協議，共

同舉辦和運營馬來西亞一帶一路馬拉松系列賽(Belt and Road Marathon Majors)項目。此次雙方合作，為本集團在體育旅遊板塊的重要拓展。就將於中國舉行的城市賽事而言，除擁有十多個已簽署主要賽事外，本集團已於2017年3月與吉林省長春市體育局簽署一份協議，以組織長春國際馬拉松，同時，本集團亦已成功中標山東省榮成市的榮成國際馬拉松賽，兩項賽事均獲得獨家運營權。

本集團亦會積極尋找其他中國境內和國際重要體育賽事的機會。因此，本集團將重組部分業務以釋放資金配合本集團於適宜投資機會出現時的重大發展。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1.4百萬元減少約29.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0.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智美影視節目服務分部收入下降所致。

智美賽事運營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5.3百萬元增加約28.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5.2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舉辦大眾體育賽事取得的收入；(ii)舉辦馬拉松賽事取得的收入增加；及(iii)取得NBL聯賽商業運營權的收入。

智美影視節目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6.2百萬元減少約89.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8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改變策略，不再依賴傳統廣告業務作為核心業務。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9.6百萬元減少約38.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7.6百萬元，服務成本的降低主要是由於智美影視節目運營的服務成本減少所致。

智美賽事運營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9.5百萬元增加約54.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8.1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所舉辦的賽事活動數量增加，同時對賽事活動進行產品升級，提高了成本投入。

智美影視節目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0.1百萬元減少約90.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5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廣告業務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1.9百萬元減少約4.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3.3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7%增長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0%。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智美影視節目毛利的減少；毛利率增長是由於智美賽事運營的毛利率佔比有所增長。

由於上文所述智美賽事運營收入及服務成本的變動，智美賽事運營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5.8百萬元增加約0.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7.1百萬元。毛利增長主要由於相比2015年，2016年舉辦了更多的賽事活動但也投入更多資源提高賽事安全指數。智美賽事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0%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5%。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馬拉松活動進行產品優化升級，加大了成本投入。

由於上文所述智美影視節目收入及服務成本的變動，智美影視節目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1百萬元減少約61.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百萬元。智美影視節目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17.3%。此等變動主要由於本集團傳統廣告業務規模縮減。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5百萬元減少約67.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因縮減智美影視節目，相關推廣及人員費用減少所致。

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2百萬元減少約0.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行政領域採取節約成本措施所致。

其他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7百萬元增加約5.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金融資產投資收益增長。

其他利得

本集團的其他利得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百萬元的虧損增加約242.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財務收益

本集團的財務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百萬元減少約59.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存款所產生的利息減少。

除所得稅前利潤

由於以上各項，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5百萬元增加約81.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5.1百萬元。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7百萬元增加約75.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應課稅利潤增加。

本集團的實際稅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31.8%，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30.9%。該變化主要是由於稅務籌劃的改善。

利潤

由於以上各項，本集團的利潤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8百萬元增加約83.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4百萬元。本集團的淨利潤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5%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4%。

現金流量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524.5百萬元，而於2015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522.3百萬元。

營運資金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0.5百萬元減少約20.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9.9百萬元。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有輕微減少，但營運資金仍維持高水準，足以滿足日常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支持業務發展。

資本開支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開支達人民幣16.5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3百萬元)。

資產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資產抵押情形。

或有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本集團資本結構情況

日期為2013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載列的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重組已於2013年6月24日完成。本公司於2013年7月1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3年8月7日，本公司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以發售價每股2.11港元向公眾額外發行9,045,000股普通股。於2014年5月23日，本集團僱員獲授可認購合共1,21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於2015年5月29日，本集團僱員獲授可認購合共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未有行使任何購股權。除如上所述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其他變化。

股息

本公司並無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支付中期股息。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詳情載列如下。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由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7日期間，執行董事沈偉博士出任本公司總裁。自2016年4月7日起，沈偉博士已不再擔任本公司總裁，並調任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任文女士出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

任文女士全面負責集團戰略佈局的執行工作而沈偉博士負責本公司體育場館運營相關業務開展。董事會定期會面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項。董事會認為此組織結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的權力及職權平衡。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角色為履行不同職能以輔助主席及總裁。董事會相信，此架構乃有利於實現穩固及貫徹之領導，令本集團可有效營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6年4月7日刊發的公告。

本公司明白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條的重要性，並將繼續考慮遵守該守則條文的可行性。倘決定遵守該條文，本公司將提名適當人選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經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條款之明文指引（「僱員明文指引」）。據本公司所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並無違反僱員明文指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條的職權範圍，以審閱財務資料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內部審核功能之有效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蔚成先生（委員會主席）、金國強先生及徐焯煒先生。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進行了面談，以討論本公司的審閱程序及會計事宜。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年度業績，並認為該業績符合公認會計原則，以及法律及法規。

核數師

於2016年6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被委任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以填補緊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之空缺。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更換其外聘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7年2月10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智美體育產業有限公司(「深圳智美體育」)已與蘇州禾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之中國公司，股份代號：002290)之附屬公司深圳市中科鼎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科鼎泰」)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轉讓協議」)。根據轉讓協議，深圳智美體育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科鼎泰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本公司一間擁有2017年至2019年NBL聯賽獨家商業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智美籃球產業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16,000,000元。完成將於若干條件(包括轉讓之工商登記、代價之全數付款)及雙方協定之其他條件達成後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2月10日刊發的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7年6月1日(星期四)舉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至2017年6月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2016年年度業績及2016年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isdomsports.com.cn>)，2016年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適時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智美體育集團
任文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2017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張晗先生、沈偉博士及宋鴻飛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靳海濤先生及徐炯煒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蔚成先生、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